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SINCE 1979

民法典时代航运物流贸易仲裁热点问题

牛磊 合伙人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1年8月13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 主讲人—牛磊（合伙人）

- 牛磊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合规风控、债务重组与公司、清算/破产、海商海事、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牛磊律师代表众多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处理了大量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仲裁机构涉及国际商会（ICC）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以及在伦敦、香港等境外地点进行的临时仲裁，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事仲裁经验。
- 牛磊律师还代表客户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地高、中级、基层法院、金融法院、海事法院处理了大量涉及公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融资租赁、保险、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等领域的高端复杂商事诉讼案件，**所代表的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胜诉案件曾入选“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 牛磊律师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机构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审理了300多起仲裁案件**。



执业资格:

中国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	普通法硕士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律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联系方式:

niulei@glo.com.cn

+86 21-2310-8288

目录

CONTENTS

- 01 《民法典》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相比《合同法》的变化
- 02 热点问题之物流服务合同
- 03 物流合同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
适用法律
- 04 物流合同当事人关于赔偿责任的
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的规定

01

《民法典》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相比《合同法》的变化



一、《民法典》有关货物运输规定的变更

《合同法》第十七章“运输合同” (不含第二节“客运合同”)	《民法典》第十九章“运输合同” (不含第二节“客运合同”)	对于《民法典》内容变更的有关分析
第314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835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请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请求返还。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增加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除外语句。但是目前尚没有有关的法律规定，因此，原则上来说，货运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本条的规定要求承运人返还运费。民法典如此规定，只是为以后的有关立法预留空间。
第316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 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837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 承运人依法可以提存货物。	《民法典》第570条规定了债务人将标的物提存的情形，相比于《合同法》第101条略有变化。

《合同法》第101条情形（三）规定“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民法典》第570条情形（三）规定“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一、《民法典》有关货物运输规定的变更

《民法典》中其它有关变更，均为法条措辞、标点等变更，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例如：

《合同法》第304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合同法》第318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间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间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民法典》第825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民法典》第839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间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间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综合来看，在运输合同这一领域，《民法典》的内容基本继承《合同法》，并无重大变更。



《合同法》与《海商法》属于一般法与特殊法关系，《民法典》与《海商法》也属一般法与特殊法关系。

02

热点问题之物流服务合同

- 物流服务合同简介
- 物流服务合同主体间法律关系的认定

二、热点问题之物流服务项目

1. 物流服务项目简介

□ 何谓物流服务项目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向其提供门到门，包括江、海、陆、空运输及多式联运货物运输服务，运输过程中的报关、报检、装卸、搬运等一应事宜均由承运人负责。通俗地说，如果双方签署“门到门”物流服务项目合同，委托人就可以成为“甩手掌柜”，只需等待在家门口收货即可。

□ 物流服务项目合同的特点

双方自由约定运费的结算形式：双方可以约定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程服务费用，也可以约定委托人根据受托人采取的具体运输方式分段支付运费。

双方往往会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和范围：双方可能约定“受托人应承担委托人在全程运输过程中遭受的一切损失”，或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应收取的服务费”，或约定其它各种形式的责任承担条款。

② 二、热点问题之物流服务项目

2. 物流服务项目主体间法律关系的认定

□ 对于全程运输，双方形成多式联运合同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838条规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门到门”物流服务项目受托方负责通过各种运输手段将货物运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因此双方之间形成**多式联运合同关系**。

另外，物流服务项目一般用于国际间长途货运服务，故其运输方式往往包含海运，根据《海商法》第102条规定“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双方间形成的多式联运合同关系往往还受《海商法》约束。

② 二、热点问题之物流服务项目

□ 在海运区段，双方形成海上运输合同关系

根据《海商法》第41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海运区段的运输符合“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定义，双方将就此形成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 合同赋予受托人全程承运人的法律地位

综合上述，物流运输合同赋予受托人全程承运人的法律地位，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损争议均应适用《民法典》和《海商法》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其中《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适用于包含海上运输的运输合同关系。

03

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 不含海运方式的物流运输应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
- 包含海运方式的物流运输，适用法律根据《海商法》有关规定而确定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 涉外运输首先应判断准据法，但本章仅讨论适用中国法的情况

1. 不含海运方式的物流运输应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

《海商法》第102条规定“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因此，只有包含海运方式的多式联运合同才属于《海商法》定义的“多式联运合同”，至于不含海运方式的物流服务，对于各区段发生的货损争议直接适用《民法典》即可。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2.包含海运方式的物流运输，适用法律根据《海商法》有关规定而确定

(1) 海运区段货损赔偿责任适用《海商法》第四章规定

根据《海商法》第41条规定，在海运区段，双方形成的是海上运输合同关系。因此如发生货损货损，对于承运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应适用《海商法》第四章有关规定。

(2) 其它区段的适用法律根据《海商法》第105条而确定

包含海运方式的多式联运合同应适用《海商法》第105条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由于我国法律并不支持转致，故仅从法条文义理解，“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似乎应指“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中国法，例如海运与公路运输的多式联运，发生于公路区段的货损争议应适用《民法典》。但实践中对该条的应用并非如此。

参见后续案例 ↗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案例一

基本案情

2015年，A公司向B公司出售一批纺织品货物，A公司委托C公司负责全程运输。C公司签发了多式联运提单。该提单记载：托运人为A公司，收货人及通知方为B公司，装货港厦门，卸货港为墨西哥拉萨罗卡德纳斯，交货地为墨西哥城。该批货物到达卸货港后，在通过陆路运输至墨西哥城的过程中遭劫持而灭失。

保险公司向A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诉至法院，要求C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C公司主张应适用墨西哥有关陆路运输的法律确定赔偿限额。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裁判观点

因涉案货物运输目的港在墨西哥，本案事实具有涉外因素，系涉外海商合同纠纷。双方虽然均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案准据法，但根据《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本案多式联运合同项下的货物灭失系发生在墨西哥国内运输区段，因此C公司提出该多式联运货物运输区段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应适用墨西哥法律的主张，可以成立。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案例二

基本案情

2014年，A公司向B公司出售一批钢管，A公司委托C公司全程运输，C公司签发了多式联运提单，该提单记载：托运人为A公司，收货人为D公司，通知方为B公司，装货港为上海，卸货港为加拿大鲁珀特王子港，交货地为加拿大埃德蒙顿。该批货物到达卸货港后，在通过陆路运输至埃德蒙顿的过程中发生事故而导致部分货物受损。

保险公司向A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诉至法院，要求C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C公司主张应适用加拿大有关陆路运输的法律确定赔偿限额。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裁判观点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涉案货损确定发生于加拿大境内的铁路运输区段，C公司因此主张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应依据加拿大法律确定，并就相关加拿大法律进行了举证。但C公司对与涉案运输相关的加拿大法律的举证并不到位。因此，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

③ 三、承运人货损赔偿责任的适用法律

可见，目前司法实践中，根据《海商法》105条确定适用法律时，不仅适用有关“该区段”的法律，并且适用的是“当地”有关“该区段”运输的法律，也就是说，最终确定货损责任和赔偿限额时可能适用外国法。

不过我们需注意，即使货损发生在国外，仍有可能适用中国法确定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

第一种情形： 无法证明货损发生区段在国外	《海商法》第106条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当事人如欲适用外国法，则需要证明货损发生区段在国外，如不能证明，则应适用《海商法》第四章规定。
第二种情形： 当事人无法准确提供外国法	《法律适用法》第10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虽然最高院指出，外国法的查明不但可以通过当事人提供，还可以通过使领馆、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多种途径，但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如无法准确提供外国法，则裁判机构一般直接适用中国法，如同前述案例二。

04

合同关于赔偿责任的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的规定

- 实践观点一：《海商法》第四章强制适用，排除当事人约定
- 实践观点二：增加承运人责任和义务的条款可以适用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1. 实践观点一：《海商法》第四章强制适用，排除当事人约定

案例三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A公司委托B公司提供自上海港运输一批汽车配件至加拿大多伦多的运输服务。B公司签发了多式联运提单。提单记载卸货港为温哥华，交货地为多伦多。该批货物到达卸货港后，B公司安排承运人C公司通过陆路将货物运输到多伦多，在此过程中发生事故而导致火灾，致使涉案货物全损。

保险公司D公司向A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遂申请仲裁，要求B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合同相关条款	关于B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的计算方式
<p>案涉合同第13条约定：除非是由于乙方（B公司）的过失或过错原因所导致，乙方不对任何货物的丢失、损坏……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在本合同下收取的服务费。</p>	<p>B公司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合同约定，除非B公司过失或者过错导致货损，B公司才承担责任。车辆碰撞系陆路运输承运人C公司过失，故B公司不应承担货损赔偿责任。2.即使B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约定B公司在本合同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在本合同下收取的服务费，因此B公司的赔偿责任应以涉案货物单次运输的运费为限。 <p>D公司观点：</p> <p>《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承运人应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并规定了承运人责任限额。《海商法》第四章应强制适用，因此B公司作为全程承运人，其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应根据《海商法》规定而确定。</p>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裁判观点

关于B公司主张根据合同第13条约定不予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不予支持。依据《海商法》第104条的规定，B公司应当就全程运输承担货损赔偿责任。

关于B公司根据合同第13条主张赔偿责任应以其收取运费为限，仲裁庭不予支持。依据《海商法》第105条的规定，本案赔偿责任限额适用加拿大法律关于公路运输责任限额的相关法律规定。因此，仲裁庭最终依据当事人提供的当地有关法律《〈机动车辆法〉的适用规则》（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规26/58）确定了赔偿限额，该赔偿限额高于B公司收取的运费。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案例四

基本案情

2016年，A公司与B公司签订国际运输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担一批设备的海运物流工作。海运过程中，船舶发生湿损和撞击，导致案涉货物发生货损。

保险公司C公司向A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遂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

合同有关条款

案涉合同第7.2条约定：B公司承担卸船工作完成之前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在此期间，因B公司工作失误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如：货物损坏、灭失等，B公司应负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A公司赔偿损失。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争议焦点

B公司的赔偿责任限制如何确定，合同第7.2条约定是否排除《海商法》关于赔偿限额的规定

裁判观点

案涉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赔偿限额，亦未告知承运人涉案货物的具体性质和价格，提单中亦未载明相应货物的价值，故无法认定A公司已申报货物价值或另行约定了高于《海商法》规定的赔偿限额。即，案涉合同第7.2条约定不能排除《海商法》关于赔偿限额的规定，因此B公司的赔偿责任限制应根据《海商法》第56条规定计算。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2. 实践观点二：增加承运人责任和义务的条款可以适用

案例五

基本案情

2004年，A公司与B公司签订“门到门”物流服务项目。2005年，A公司依约委托B公司运输一批货物，运送该批货物的船舶在由上海港行驶至阿尔及利亚奥林港的过程中遭遇恶劣天气，导致货物受损。

保险公司C公司向A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遂申请仲裁，要求B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合同相关条款	关于B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的计算方式
<p>案涉合同第7.2条约定：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 (B公司) 应对其自身 原因引起的额外支出、 货物短装、破损、错装、 漏装及其它后果负责， 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 失进行赔偿。</p>	<p>B公司观点： 根据合同约定，除非B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货损，B公司才承担责任。本案货损是由恶劣天气导致，属于不可抗力，并非B公司原因，故B公司不应承担货损赔偿责任。</p>
	<p>C公司观点： B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根据合同约定而确定，根据合同约定，B公司应赔偿货物损坏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p>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裁判观点

《海商法》第44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违反本章规定的，无效”，第45条规定“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据此，《海商法》第四章规定应强制适用，但合同约定可以加重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案合同第7.2条约定“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排除了《海商法》第56条的关于责任限额适用，加重了承运人责任。因此，被申请人的赔偿责任应按照《海商法》第四章第二节有关规定而确定，但在赔偿范围上可以合同第7.2条为依据。

B公司未能证明其遭遇的恶劣天气属于不可抗力，故不可免责，仲裁庭依据《海商法》认定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依合同第7.2条约定排除了责任限制的适用，最终裁决B公司承担全部货损损失。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小结

□ 减轻或免除承运人责任的约定不能排除《海商法》而适用

根据目前司法实践，物流合同（包含海运区段运输）中约定的“承运人赔偿责任限于收取的运费”或“承运人只在自身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之类的，减轻或免除承运人责任的约定不能排除《海商法》而适用。承运人是否需要承担货损责任，必须依据《海商法》规定而确定。

□ 加重承运人责任的约定可能排除《海商法》而适用

加重承运人责任的合同条款如果适用，往往导致承运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高于《海商法》规定的限额，因此加重责任条款能否排除《海商法》而适用，应重点关注其能否排除《海商法》对责任限额的规定，由此在实践中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④ 四、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能否超越《海商法》法律规定

观点一

当事人约定加重条款能否排除责任限额，应根据其是否符合《海商法》第56条规定的除外情形“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除外”而判定。

由于“赔偿全部损失”等约定只是笼统约定，并未明确约定更高限额的金额，故不符合除外情形的规定。

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判例基本持该观点。

观点二

根据《海商法》第45条规定，合同约定的加重承运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超越《海商法》的责任限制而适用。

目前司法实践中，部分仲裁庭持该观点。

THANK YOU!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

Questions?

牛磊 合伙人

niulei@glo.com.cn
+86 21-2310-8288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
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
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